

科研与项目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全校教职工在各自的专业学科领域进行科学研究和教学规律探索，在全校培育创新意识、倡导创新精神、完善创新机制、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依据对学校“双高校”建设有用才奖励的原则，结合上级文件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与项目成果(下文中简称:科研成果),是指以郴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我校教师排名第一的学术性研究成果,包括科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成果、自然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成果、各类获奖成果、知识产权类成果等。科研成果奖项设成果奖(含自科成果、社科成果、教学成果、专业建设成果和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等)、论文奖、教材奖、专著奖、专利奖等。

第三条 按本办法颁发的奖金从学校科研奖励绩效中支付。

第二章 科研成果的奖励

第四条 成果奖励

1. 经学校组织申报,获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和“五个一工程”奖的获奖成果,按其奖励标准等额奖励。

2. 经学校组织申报,获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等级	奖金	
	国家级(万元)	省级(万元)
特等奖	5	2.5
一等奖	4	2
二等奖	3	1.5
三等奖	2	1

3. 经学校组织申报立项的双高项目建设、专业群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试点单位建设项目等，进校到账资金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达到200万(含)以上、100万(含)以上、50万(含)以上，并按立项部门要求如期通过验收的，分别给予5万、4万、2万的标准奖励。进校到账资金不足要求的，则按照实际进账资金与对应级别的标准规定之比乘以对应级别的奖励标准核算奖励金额。

第五条 论文奖励

1. 在《Nature》(英)或《Science》(美)两种自然科学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奖励2万元/篇；

2. 被《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奖励1万元/篇；

3. 被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和人文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的非拓展版论文0.6万元/篇；

4. 被CSSCI(南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新华文摘》观点收录、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0.5万元/篇；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文章，奖励0.3万元/篇；

6.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0.2万元/篇；

7. 在《中国教育报》、《湖南日报》理论版发表文章(1500字以上)，奖励0.1万元/篇；

8. 学术论文要求知网可查，被收录的学术论文必须提供具有检索资质机构出示的正式检索证明。所有收录和检索均以发表论文当年的最新版本为准。

第六条 教材奖励

1. 被教育部评为规划教材或职业教育优秀教材，每部奖励2万元；被省教育厅评为规划教材或职业教育优秀教材，每部奖励1万元。

规划教材或职业教育优秀教材的认定以教育部、教育厅下发文件为准。

2. 经学校立项同意编写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校本教材,每部奖 0.2 万元。

第七条 专著奖励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个人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每部奖 0.5 万元。

第八条 专利奖励

专利重在转化应用,学校对软件著作权不予以奖励。

1. 获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奖励 0.5 万元/项;发明专利转化收益达 10 万元及以上,发明人与专利权人按照 7:3 的比例分配收益,对发明人再予以 1 万元的奖励。

2.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的转化收益达 5 万元及以上,发明人与专利权人按照 7:3 的比例分配收益,对发明人再予以 0.3 万元的奖励。

3. 受奖专利的专利权人为“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4. 所有专利转化收益以进学校指定账户为准。

5. 专利在知网可查。

第三章 评奖申报程序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于每年 12 月上旬对上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的科研成果进行收集、审核。填写打印《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项目成果奖励申报统计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后,将统计表的电子及纸质档、成果原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交科技与产业开发处。

第十条 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对科研成果汇总、核实,挂网公示 7 天。公示期后将收集的有异议的说明材料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十一条 科技与产业开发处根据本奖励办法拟定奖励方案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经组织人事处和分管科研、财务的副校长审签(其中,奖励金额 5 万元以上的需校长审签)后给予奖励绩效发放。

第十二条 凡申请奖励的科研成果应当提供足够的原始材料。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在审验后将原件退还给本人，待学校需要时，个人有义务提供科研成果原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奖励说明：

1. 国内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最新推出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收录的期刊为准；

2. 所申报的成果必须署名学校名称和本人真实姓名。其中：以郴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只奖第一作者。

第十四条 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奖金由教材的主编，论文第一作者，专利的第一发明人，项目的主持人负责领取、分配。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成果或者获奖项目不予奖励：

1. 由我校教师主持，但未经学校审核、批准、备案的外单位教学科研成果；

2. 没有提供原始材料的科研成果；

3. 正式调入我校前完成的科研成果；

4. 未署名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的科研成果；

5. 逾期提交的科研成果。

6. 发表在核心期刊书评版面的文章。

第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奖励的，无论个人还是集体，一经核实，撤销奖励，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同一内涵的科研成果符合多个奖励条件时，按最高奖金额奖励一次。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纳入部门和个人的年度考核范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奖励办法同时作废。本办法由科技与产业开发处负责解释。对于本办法没有列入或存在争议的成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裁定。

